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131號

上　訴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陳揚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罪案件，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第一審確定簡易判決（113年度竹簡字第61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58號），認為部分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不受理。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5款亦有明文規定。又按一事不再理，為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為免一案兩判，對於後之起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之規定，不應受理，倘為實體判決，難謂合法，如已確定，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諭知不受理，縱先起訴之判決，確定在後，如判決時，後起訴之判決，尚未確定，仍應就後起訴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司法院釋字第168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2號判決意旨資參酌。二、被告所犯竊盜、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45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113年5月14日繫屬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3年8月16日以113年度竹簡字

第611號判決處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1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1日，並於113年9月17日判決確定（下稱原判決），合先敘明。三、然原判決所認定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罪事實（被告為日產牌、白色、車號：0000-WS號自用小客車登記所有人，竟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3年1月9日前之不詳時間，以奇異筆塗黑之方式，將前述0000-WS號車牌變造為0000-W6號【懸掛在黃劭瑜所有之本田牌、白色、CR-V自用小客車】，並在道路上行駛，以行使前揭變造車牌，足生損害於黃劭瑜)，與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9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其中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犯罪事實（被告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3年1月9日凌晨某時許，在○○市○○區○○路○段停車場，將號碼0000-WS之車牌，以黑色奇異筆變造為0000-W6，復於同日11時25分許，駕駛上開已變造車牌之自小客車）相同，該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113年3月22日繫屬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3年8月22日以113年度竹簡字第385號判決處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1日，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1日，業於113年9月24日判決確定（下稱前案判決)，即原判決所判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相同犯罪事實，前已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先繫屬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相同犯罪事實重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再度繫屬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然原判決未查而為實體判決，雖其宣判日(113年8月16日)在前案判決宣判日(113年8月22日)之前，然原判決確定(113年9月17日)之前前案判決已宣判，原判決就行使變造

特種文書部分，顯有重複判決，又原判決將上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與竊盜罪(未重複判決)定刑，亦有重複定刑之違誤，是原判決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原判決就所判處竊盜罪部分，未重複判決，僅認原判決所處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定刑違背法令，附此敘明。四、原判決經判決確定且對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規定，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等語。

二、本院按：

㈠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為同法第451條第3項、第303條第2款所明定。至同法第302條第1款所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必係法院判決時，其同一案件，已經實體判決確定，始有該條款之適用。故先起訴之案件判決時，法院對於後之起訴，縱已為實體判決，如尚未確定，仍無既判力，先起訴之判決，依法不受其拘束，即無從依上揭規定為免訴之諭知。故司法院釋字第168號解釋重行起訴之同一案件，縱先起訴之判決，確定在後，如判決時，後起訴之判決，尚未確定，仍應就後起訴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依同法第303條第2款之規定諭知不受理。

㈡本件被告陳揚捷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9日凌晨，在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停車場，以黑色奇異筆將號碼「0000-WS」之車牌變造為「0000-W6」，並於同日上午懸掛於自用小客車上行駛，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牌號碼管理、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等情，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09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同年3月22日繫屬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經該院於同年8月22日以113年度竹簡字第385號簡易判決論處被告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刑，並於同年9月24日確定（即先起訴之案件，下稱前

案）。又被告被訴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3年1月9日前之不詳時間，將其所有自用小客車懸掛之車牌「0000-WS」，以奇異筆塗黑之方式，變造為「0000-W6」而行駛，足以生損害於車號0000-W6號自用小客車之所有權人及監理機關對車牌號碼管理之正確性等情，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45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同年5月14日繫屬於新竹地院，該院於同年8月16日以113年度竹簡字第611號簡易判決論處被告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刑，並與所犯之他罪（竊盜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於113年9月17日確定（即後起訴之案件，下稱本案）等各情，有上揭相關法院收文日期戳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簡易判決書及送達證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

㈢觀諸前揭2案所載各情，應屬同一案件，乃檢察官於前案起訴並於113年3月22日繫屬新竹地院後，復就本案重複起訴而於同年5月14日繫屬同一法院，顯係就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先起訴之前案雖判決（113年8月22日）在後，然於判決時，後起訴之本案尚未判決確定，揆諸首開說明，自應就起訴繫屬在後之本案，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原審失察，仍就此部分為科刑之實體判決，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案經確定，且於被告為不利，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此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部分撤銷，改判諭知不受理，以資救濟。至原判決違法部分既經撤銷，原所定應執行刑即缺乏依附而失其效力，非常上訴意旨請求併予撤銷，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第303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